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5 日 15:00-2019 年 5 月 16 日 15:00。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28 号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 7 楼温哥华宴会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430,007,7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430,0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5、8 项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第 9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10、11、12 项为累积投票事项。具体表决

情况如下（计算表决比例时，均保留小数点后 4 位数，并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提案 1.00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430,0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430,0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430,0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430,0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同意 204,821,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6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225,186,165。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 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同意 2,430,00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195%；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8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7.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同意 2,430,00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195%；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8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8.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同意 689,610,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6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740,397,076。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 2,430,0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6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01.：选举林立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30,000,104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4 股。

表决结果：林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选举潘宁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30,000,104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4 股。

表决结果：潘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选举李葛卫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30,000,104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4 股。

表决结果：李葛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无异议。

11.01.：选举米旭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30,000,103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3 股。

表决结果：米旭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选举齐大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30,000,103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3 股。

表决结果: 齐大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12.01.: 选举钟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430,000,103 股。

表决结果: 钟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 选举张则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430,000,103 股。

表决结果: 张则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会议听取事项（非表决事项）

会议听取了下列汇报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4、《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刘胤宏、张亦迪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